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公告

針對主席之法律程序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發出一份令狀，被申索（其中包括）款項約2.13億港元。蔣先生告知本公司，彼現正就該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對該法律程序項下之申索提出爭議及作出積極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法律程序乃蔣先生之私事。本公司謹此宣佈，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皆並非該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該法律程序所影響。

本公告乃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蔣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發出一份令狀，被申索（其中包括）款項約2.13億港元（「該法律程序」）。蔣先生被聲稱未有根據蔣先生與原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一份貸款協議，向原告人支付有關未償款項。

蔣先生告知本公司，彼現正就該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對該法律程序項下之申索提出爭議及作出積極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法律程序乃蔣先生之私事。此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皆並非該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該法律程序所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此事宜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